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51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公告，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9,938,69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

補虧損。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1,801,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與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及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發布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度，新冠肺炎變種病毒肆虐、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全球因塞港問題導致供應鏈混亂，經濟情勢動盪，跨國移動仍屬封閉不便，勞動市場因缺貨及缺工，導致物價上漲，通貨膨脹難以舒緩，對產業發展布局及成本控制具相當影響。

觀察後疫情時代，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的趨勢讓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增加，國內半導體龍頭廠商及相關供應鏈紛紛擴張資本支出，在半導體設備開發上，晶圓包裝設備及晶圓檢測設備已成功獲得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廠採用，設備出貨量穩定成長中；在生技醫療設備開發上，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復甦，加上中國市場維持快速成長，進一步推升隱形眼鏡設備需求，唯獨口罩市場需求疲軟價格崩跌，又因口罩設備加速折舊攤提造成整體毛利下滑。

如前所述及，雖然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在復甦過程中遭遇半導體晶片短缺、航運動能不足、防疫措施緊縮等，影響關鍵原物料成本增加及延長設備組裝與交貨時程，且新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強導致全年匯兌損失，也讓整體獲利不如預期。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在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及汽車等產業相關設備持續提升技術力，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客戶推廣，並強化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開發，持續營收成長及創造獲利。

茲就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業展望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00,26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9,939 千元，較前一年度虧損增加 161%；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52 元。

(二) 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1. 半導體產業方面：

- (1) 第三代 COF Inner Lead 壓合設備，在精度、產速上有更進一步突破，目前正積極爭取特定客戶進行合作。
- (2) 已完成 12" 晶圓盒自動包裝機及拆包機開發，並成功推廣進一線國際級客戶；今年度將進行新型式開發，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在晶圓包裝方面今年將進行 8" COIN BOX 包裝機及晶圓盒雙層包裝機開發。
- (3) 發展 Die-to-Wafer Bonding System(裸晶對晶圓混合鍵合技術)，主要以 Chip IC 及 Mirco LED 相結合為發展方向。
- (4) 在晶圓檢測技術發展方面，成功提升光學解析功能，提升瑕疵檢測能力，今年度將持續進行改善及客戶拓展。

2. 生技醫療產業：

- (1) 提升既有隱形眼鏡生產線之檢測速度，有效為客戶減省設備建置成本，今年度將與客戶持續進行新訂單機型開發。
- (2) 持續針對生技醫療領域進行研究評估，建立外部醫療產學單位合作管道，

開發相關自動化設備。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茲就本公司各主要產品領域說明如下：

（一）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全球晶片嚴重短缺的問題未解，各大半導體相關廠商陸續擴廠，對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暢旺。本公司除加強擴展既有國際級客戶之合作外，亦積極與國內外客戶進行洽談，以台灣為基礎逐步打開國際市場，增加半導體產業設備營收規模。

（二）光電產業及自動化製程設備：

今年在車載面板生產設備營收將持續成長，另外在 AR/VR、指紋辨識產品之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深化與國際品牌或知名代工廠商密切合作策略，預計在下半年開始，可為該領域設備營收挹注新商機；隱形眼鏡生產設備延續去年客戶海外擴線需求，今年仍將較去年持續成長。

（三）汽車產業設備：

在能源與環保雙重議題效應下，電動汽車已成為各家車廠開發重點，其中尤以動力電池為發展重心，本公司多年前即藉由昆山子公司投入動力電池所需元件一端蓋板之生產設備開發，並已建立銷售實績。2022 年度昆山子公司將持續與客戶進行設備升級開發，緊跟新能源汽車產業步伐成長。

（四）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

子公司東野精機伴隨著集團發展趨勢，進一步升級與擴大營運範疇。除持續開發系統化組件外，營運重心將同步推動設備代工業務，並擴大半導體產業相關設備代工之比重。同時，考量台積電、日月光等半導體大廠擴大南部廠房與產能，將帶動新的設備資本支出需求，已於台南市新化區購置工業用地，將進行廠房建置。預計新廠落成後，南部廠區面積將較現有廠區大幅擴增，應能有效掌握市場機會，提升營業額，進一步達成平衡各產業與南北同步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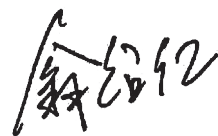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	一、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394	16	\$	191,40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33	-		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82,158	22		297,32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9,801	1		83,5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4,830	2		29,69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993	1		6,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5,068	6		103,6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58	-		7,7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035</u>	<u>48</u>		<u>720,34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849	-		3,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32,599	33		514,06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4,085	11		140,49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940	3		40,78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730	1		19,1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383	4		41,2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955	-		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1,541</u>	<u>52</u>		<u>760,486</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1,576</u>	<u>100</u>		<u>\$ 1,480,8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20,000	9	\$	19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9,812	2		6,192	1
2150	應付票據		14,572	1		1,202	-
2170	應付帳款		67,836	5		94,0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5,035	4		19,5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7,816	5		54,0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561	-		4,3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158	-		1,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790</u>	<u>26</u>		<u>382,38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7,466	3		36,5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3,620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86</u>	<u>3</u>		<u>37,1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2,876</u>	<u>29</u>		<u>419,552</u>	<u>2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34		436,020	29
3200	資本公積		448,352	34		462,75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9		127,3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2		24,5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7,216)	(5)		47,955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32)	(2)	(	26,0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151)	(1)	(	11,274)	(1)
3XXX	權益總計		<u>928,700</u>	<u>71</u>		<u>1,061,277</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01,576</u>	<u>100</u>		<u>\$ 1,480,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74,040	100	\$ 57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342,807)	(72)	(429,003)	(74)
5900	營業毛利	131,233	28	148,728	26
591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14,448)	(3)	14,418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681	31	134,31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19	5	27,605	5
6200	管理費用	84,318	18	92,77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64	16	84,84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七）	5,822	1	(1,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823	40	204,068	35
6900	營業淨損	(45,142)	(9)	(69,7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	-	61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9,142	2	4,22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2,914	7	33,774	6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9,955)	(2)	(22,149)	(4)
7590	什項支出	-	-	(152)	-
7510	利息費用	(2,501)	(1)	(3,1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591)	(21)	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16)	(15)	13,246	2
7900	稅前淨損	(114,058)	(24)	(56,51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4,119	1	14,3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損	(109,939)	(23)	(42,194)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十 六)	(1,877)	(1)	(2,643)	-
8310		(1,877)	(1)	(2,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1,124)	-	1,915	-
8360		(1,124)	-	1,9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001)	(1)	(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0)	(24)	(\$ 42,922)	(7)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2)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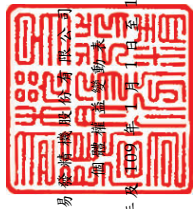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 425,370	本 資 本 \$ 428,397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 127,320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24,507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90,149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27,923)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8,631)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 1,059,189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	10,650	27,371	-	-	-	-	-	-	-	-	-	38,02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880	-	-	-	-	-	-	-	-	-	880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六)	-	(21,269)	-	-	-	-	-	-	-	-	-	(21,2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36	-	-	-	-	-	-	-	-	-	4,63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7,726)	-	(27,726)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9,432	-	-	-	-	-	-	-	-	-	9,432
N1	購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六)	-	13,310	-	-	-	-	-	-	-	-	-	41,03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42,194)	-	-	-	-	-	(42,19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5	(2,643)	-	-	(728)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194)	1,915	(2,643)	-	-	(42,922)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62,757	127,320	24,507	47,955	(26,008)	(11,274)	-	-	-	-	1,061,277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5,232)	-	-	-	-	(5,232)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1,413	-	-	-	-	-	-	-	-	-	1,413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六)	-	(16,569)	-	-	-	-	-	-	-	-	-	(16,5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1	-	-	-	-	-	-	-	-	-	75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09,939)	-	-	-	-	-	(109,9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4)	(1,877)	-	-	(3,001)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39)	(1,124)	(1,877)	-	-	(112,94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020	\$ 448,352	\$ 127,320	\$ 24,507	\$ 67,216	(\$ 27,132)	(\$ 13,151)	(\$ 13,151)	\$ -	\$ -	\$ 928,7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4,058)	(\$ 56,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1	13,874
A20200	攤銷費用	5,872	3,9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22	(1,157)
A20900	利息費用	2,501	3,127
A21200	利息收入	(75)	(6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3	10,3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591	(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1)	(5,15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14,448)	14,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6)	2,201
A31150	應收帳款	9,347	(73,1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44	(78,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63	2,107
A31200	存 貨	21,368	84,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6	(4,161)
A32125	合約負債	13,620	(15,780)
A32130	應付票據	13,370	(1,139)
A32150	應付帳款	(26,199)	42,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21	6,1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5	4,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0	(1,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967	(50,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	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5)	(3,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478	(53,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	(4,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1,48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417)	(20,3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4,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30)	4,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1,250)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12)	(5,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21,2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0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72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563)	49,7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85	1,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409	189,7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94	\$ 191,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

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易發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4,468	15	\$ 624,949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17,731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3,888	2	27,11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56,363	20	637,99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352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124	-	2,5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93	-	6,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0,431	15	436,55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80	1	51,3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1,330	57	1,787,517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49	-	3,726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0,368	-	7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544	2	58,1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3,806	32	491,32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9,636	5	127,88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3,905	1	26,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660	3	47,63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52	-	10,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4,420	43	766,745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5,750	100	\$ 2,554,2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63,702	28	\$ 610,735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34,665	1	173,606	7
2150	應付票據	68,796	3	21,202	1
2170	應付帳款	266,479	10	303,89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18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3,335	7	212,2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2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85	1	10,0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9,571	-	17,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604	-	4,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6,155	50	1,367,38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38,596	12	19,5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5,342	3	85,08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57	1	21,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895	16	125,602	5
2XXX	負債總計	1,817,050	66	1,492,985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16	436,020	17
3200	資本公積	448,352	16	462,75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5	127,3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24,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216)	(3)	47,955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32)	(1)	(26,0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51)	-	(11,274)	-
3XXX	權益總計	928,700	34	1,061,27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5,750	100	\$ 2,554,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800,260	100	\$ 1,354,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1,499,908)	(83)	(1,037,049)	(77)
5900	營業毛利	300,352	17	317,00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381	6	85,014	6
6200	管理費用	156,781	9	156,5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940	7	119,68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17,527	1	(4,8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629	23	356,423	26
6900	營業淨損	(109,277)	(6)	(39,4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3	-	1,826	-
7110	租金收入	1,386	-	1,39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二九）	21,592	1	37,02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5)	-	(60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9,160)	(1)	(25,043)	(2)
7590	什項支出	(546)	-	(1,993)	-
7510	利息費用	(21,017)	(1)	(16,7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二）	(5,633)	-	(3,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700)	(1)	(7,4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130,977)	(7)	(46,855)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1,038	1	4,661	-
8200	本期淨損	(109,939)	(6)	(42,19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877)	-	(2,643)	-
8310		(1,877)	-	(2,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124)	-	1,915	-
8360		(1,124)	-	1,9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1)	-	(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0)	(6)	(\$ 42,922)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52)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主	其 他 之 權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 425,370	\$ 428,397	\$ 127,320	\$ 24,507	\$ 90,149		(\$ 27,923)	(\$ 8,631)	\$			\$ 1,059,1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650	27,371	-	-	-	-	-	-	-	-	-	-	-	38,02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1,731	-	-	-	-	-	-	-	-	-	-	-	1,731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21,269)	-	-	-	-	-	-	-	-	-	-	-	(21,26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27,726)	-	-	-	(27,72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13,217	-	-	-	-	-	-	-	-	-	-	-	13,217	
N1	購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310	-	-	-	-	-	-	-	27,726	-	-	-	41,03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2,194)	-	-	-	-	-	-	-	-	(42,19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5	(2,643)	-	-	-	-	-	(72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94)	-	1,915	(2,643)	-	-	-	-	-	(42,92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62,757	127,320	24,507	47,955	(26,008)	(11,274)	(1,061,277)	-	-	-	-	-	1,061,277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5,232)	-	-	-	-	-	-	-	-	(5,232)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164	
CI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2,164	-	-	-	-	-	-	-	-	-	-	-	(16,56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16,569)	-	-	-	-	-	-	-	-	-	-	-	(109,939)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09,939)	-	-	-	-	-	-	-	-	(3,0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4)	(1,877)	-	-	-	-	-	(112,94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939)	-	(1,124)	(1,877)	-	-	-	-	-	(938,7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020	\$ 448,352	\$ 127,320	\$ 24,507	(\$ 67,216)	(\$ 27,132)	(\$ 13,151)	(\$ 938,700)	-	-	-	-	-	9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0,977)	(\$ 46,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24	88,566
A20200	攤銷費用	8,325	7,0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27	(4,857)
A20900	利息費用	21,017	16,770
A21200	利息收入	(1,973)	(1,8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4	14,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24	17,1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633	3,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5	6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769)	24,840
A31150	應收帳款	64,109	(159,8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8)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2	(999)
A31200	存 貨	13,983	(35,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77	(40,530)
A32125	合約負債	(138,941)	108,432
A32130	應付票據	47,594	18,861
A32150	應付帳款	(37,412)	129,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	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0)	33,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260
A32990	其他負債	(409)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658)	173,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5	2,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39)	(16,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26)	(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48)	158,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1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3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389)	(85,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	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5)	97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574)	(11,6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342)	14,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887)	(82,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784	126,5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2,167	19,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50)	(8,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7)	3,4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13)	(10,7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21,2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0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72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370	160,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6)	2,4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481)	239,0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949	385,9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468	\$ 624,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722,867
本期淨損	(109,938,698)
待彌補虧損	(67,215,83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215,8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與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及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增訂之。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u>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投資不損及本金之保本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增訂本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投資不損及本金之保本型商品之資產額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1.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Y FIELD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

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02,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517,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654,900 股
董事	鄭晃忠	0 股
獨立董事	余曉靜	0 股
獨立董事	翁紹仁	0 股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39,171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8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